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4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信財

具保人 林根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36號）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林根億因張信財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。因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之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雖無沒入保證金前應通知具保人之規定，然沒入保證金攸關具保人之財產權，如由第三人具保繳納保證金，於傳拘被告（或受刑人）未獲，仍應通知具保人限期將被告（或受刑人）送案，使其有履行具保人義務及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釐清被告（或受刑人）有無故意逃匿之事實，於無效果時，沒入保證金，始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（最高法院

01 106年度台抗字第49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受刑人因犯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並由具
04 保人繳納保證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而該案經本院以113年
05 度金訴字第13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等情，有上開
06 判決、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
07 等在卷可證。嗣該案判決確定後，於上開案件執行時，受刑
08 人經聲請人依受刑人住所地傳喚，應於民國113年12月5日上
09 午9時到案執行，該傳票並於113年11月15日由受刑人之同居
10 人張信正收受，而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

11 (二)而經本院調取本案執行卷宗(含偵查卷)，具保人於繳納本
12 案保證金時，曾留存「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3樓」
13 之址，然聲請人通知具保人應於113年12月5日偕同受刑人到
14 案執行時，竟漏未送達該址(蓋卷內並無該址之送達證書；
15 另檢察官前雖前通知受刑人應於113年11月13日到案執行時
16 有送達具保人此址，但是該次通知並未合法送達受刑人，併
17 予敘明)，是聲請人上開通知顯未合法送達具保人，使其有
18 履行具保人義務及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是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
19 未踐行上述通知具保人之程序，即難認具保人有何故意不履
20 行其具保責任之情事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2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嘉凱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
26 附繕本)

27 書記官 洪筱筑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